附件1

面 试 人 员 守 则

一、面试人员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面试通知单（纸质版原件）等，在规定时间内入闱参加面试（上午面试的，须于7︰30以前入闱参加面试；下午面试的，须于13︰30以前入闱参加面试）。请提前到达考点，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并自觉遵守面试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按照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

二、面试人员入闱后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如电话手表、运动手环、蓝牙耳机等）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整个入闱面试期间不得携带、使用，一经发现即取消面试资格。在进入面试考场时，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包括面试通知单）。

三、面试人员在开考前进入候考室抽签，按抽签顺序进行面试。候考期间，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

四、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面试人员的姓名、笔试准考证号、现工作单位和笔试成绩名次信息，不得穿着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参加面试。

五、面试人员应在发出开考计时信号后开始答题，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在规定答题时间用完后，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面试人员表示“回答完毕”，不再补充的，面试结束。

六、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开面试室，由工作人员引导到休息室休息，待本场次的面试全部结束统一宣布成绩后离开考点。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大声喧哗，不准讨论面试试题，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面试结束后的试题为工作秘密，不得对外透露、传播面试试题。

七、面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不得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不得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违反面试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责令离开考点、不予面试评分、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考试作弊、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取消资格、限制报考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